

法院公告

福建泰盛禾禾装饰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原告林艺华与被告漳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福建泰盛禾禾装饰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[(2026)闽 0681 民初 793 号]，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01 月 22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1 月 22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1 月 22 日)